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會議議程

一、開會時間：請各科於 108 年 9 月 6 日(星期五)前自行擇日召開。

二、教學研究會開會地點暨工作分配表：(※會議記錄依各科輪值表而定。)

科別	召集人兼主席	記錄	備註
國文科	林玉薇	劉婉雯	※請各科召集人於開會的時間以及地點確定之後，致電通知教務處邱澄如小姐(分機 1210)，或在科召群組上告知相關資訊，以利於登錄研習課程。
英文科	魏宏軒	楊宇婷	
數學科	范錫卿	張建賢	
自然科	馮聖傑	呂佩純	
社會科	陳雪娟	曾詠悌	
商科	王依婷、鍾和興	沈禎娥	
資料處理科	張嘉蘭	林冠佑	
全民國防教育科	溫惠雯	賴正倫	
藝能科	林浩志	李允絜	

三、宣導事項：

1. 此次會議所有相關資料及空白表格，請至：校網/行政單位/教務處/教學組/教務會議、分科教學研究會議及相關表格/108-1 第 1 次分科教學研究會議議程及相關附件 處下載。
2. 擬申請調課的老師，請於 108/8/29(四)中午前，將「教師申請調課表」交回教學組，並於 9/2(一)第 3 週開始依新課表上課，輔導課於 9/9(一)第 4 週開始上課。請同仁特別注意，各科不排課時間、已來函個別教師不排課時間奉核或已上簽申請不排課時間奉核者，其不排課時間將無法配合調課。
3. 108 年度暑假輔導課費用將併入本學期學雜費繳費單內，於開學後收費。教師授課鐘點費已預先動支桃園市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支付，於8/26入帳。
4. 108-1 第八節輔導課於開學後調查學生參加意願，而輔導課費用已併入學雜費繳費單內，俟學生繳費後才能支付授課教師輔導課鐘點費。
5. 重補修課程仍在進行中，教師授課鐘點費將於全部課程結束後發放。
6. 綜高二、三年級週五第 6、7 節上課情形請參閱訓育組公告之班週會一覽表。
7. 教學組發出之調代課單，以「e-mail」方式通知老師；以「紙本」通知班級。請老師確認所登記之 e-mail address 可正常收發信件；如果有疑義，請與教學組(分機 1210)聯繫。

8. 本學期依市府教育局來函辦理各科共同時間不排課，請**各科**辦理研習時使用各科共同時間；定期考時段則請留給(新課綱)跨領域、跨處室之會議和研習。
9. 請同仁參加研習回校後，於 15 日內填寫研習報告表，交至教學組核章；倘有申請差旅費之需求者，亦請於 15 日內隨差旅費報告表一併繳交。
- 10.105 學年度起，各學科校內及開放校外公開授觀課已成為教育部規定必須辦理之項目。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須辦理公開授觀課；請各科召集人鼓勵科內教師於觀課前共備、觀課後共議，並且確認每個場次科內的觀課教師名單，以達公開授觀課互相成長之目的。
- 11.108 學年度將辦理「旅行文學書展暨台日交流優良作業展」，展期在第 10～14 週，請各科教師帶領班級同學踴躍參加。(請參閱**附件一**〈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優良作業展覽實施計畫〉)
- 12.根據〈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請參閱**附件二**〈107-109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核定版)〉)，請各科協助：
 - a. 落實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課程與教學。
 - b. 設計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案；並且請各科教師踴躍參加相關教案徵選，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的方式。
 - c. 落實課綱有關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融入安全健康上網應注意事項。
- 13.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於 108/6/21 來函(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 1080050685 號)：「修正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請參閱附件，並且遵照辦理。(請參閱**附件三**函文附件)
- 14.109 學年度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各考科考試範圍均比照 108 學年度範圍未有變動。
- 15.自 111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四技二專技優甄審各招生類別所列乙級技術士證優待加分比率由原定 15%調整為 15%(高度相關)、8%(中度相關)及 4%(低度相關)，可於系統查詢證照相關性及加分比率，網址 <https://www.techadmi.edu.tw/111new/skill/>。
- 16.有關學習歷程與考招相關資料，已掛載於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網站之「108 課綱配套宣導資料」專區。(網址：http://www.ttvs.ntct.edu.tw/ischool/publish_page/15/?cid=2868)
- 17.因應 109 學年度開設綜高校訂必修課程-簡報製作與口語表達，目前將以社群共備方式，研擬課程內容，歡迎有興趣的老師共同參與，欲參加的老師請於 9 月 12 日前洽張心瑜老師。
- 18.為落實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之選課機制，並配合 108 年優質化計畫，將於 12 月辦理「多元選修與彈性學習期末課程成果發表」，請綜高二年級共同選修與一年級彈性學習的任課老師，預先準備課程成果發表的內容。
- 19.108 年 6 月 24 日學術群課程研究會決議：綜高學生學習歷程較大型之課程學習成果，各科應盡量分散於各學期讓學生完成，一年級：數學科、二年級：自然科與社會科、三年級：國文科與英文科。

四、討論題綱：

1. 請**各科**填妥「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命題總表」、「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進度負責教師名單總表」和「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
2. 請**各科教師**在填寫「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命題總表」時務必清楚標示各科目為共同考或分開考，以及是否在每次段考都要列入考程。此外，如果同一考科每次段考皆為同一位老師命題，請註明審題老師。
3. 請**各科**重新確認各科目（非筆試科）的給分方式，以免新進教師或部分教師不清楚。
4. 來文指示：請**各科**討論及檢視課程中融入家庭教育的部分，如附件。完成後請一併交予教學組。
5. 若**各科**有懷孕教師，請討論產假代課老師事宜。
6. 請**英文科**討論早自習英文聽力負責教師和練習教材（如需辦理）；以及協助辦理英文會話、朗讀比賽之教師。
7. 新課綱總綱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為因應本規定，108 學年度優質化計畫辦理**各科**公開授觀課，108 學年度**全校教師**進行公開授觀課。（請參閱**附件四**〈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
8. 請商科推選二名或二名以上教師、其餘各科(除全民國防教育科)推選一名或一名以上教師參加課諮教師培訓研習。（請各科填寫「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108 學年度課程諮詢培訓教師遴選推薦表」）

說明：

- a.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規定，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強化課程輔導諮詢。
 - b. 各科推薦的老師名單將於期初召開第一次課程諮詢教師遴選委員會議列入討論，決定薦派教師參加課諮培訓研習名單。
 - c. 暫定規劃參加課諮研習人員如下：教務主任、三名科主任、進修部主任或組長、各科教學研究會(除全民國防教育科外)推選教師。
 - d. 因商科課諮教師需求較高，故請商科盡量多推選幾名教師。
 - e. 敬請各科教學研究會(除全民國防教育科外)推派教師參加，其中商科及資處請推派「非」科主任之同仁參加。
9. 請**數學科**討論綜高一年級學生欲產出的課程學習成果作品為何？並記錄於會議紀錄中。

五、各科建議事項回覆：請參閱各科紙本附件(電子檔已於 6/25 寄至 107 召集人信箱)。

六、備註：

1. 請**各科**召集人於會前協調教學研究會相關事務，並且請列教師準時出席。
2. 請**各科**記錄教師儘早填寫研習申請表，於會議三天前交至教學組，以利登錄研習課程、訂購午餐。
3. 會後需繳交資料：

工作項目	收件人	期限
①分科教學研究會議研習申請單	教學組黃聖琪	會議三天前
②會議紀錄及簽到表 ③教學進度負責教師名單總表 ④英文會話暨英文朗讀比賽評審、出題老師名單	教學組邱滢如	9/13(五)前
⑤各科命題總表 ⑥早自習英文聽力練習教材負責教師名單(如需辦理)	課務組徐泓祿	
⑦各科單元教學進度表 ⑧家庭教育融入課程調查表	教學組邱滢如	9/20(五)前
⑨108學年度課程諮詢培訓教師遴選推薦表	實研組游珮淳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優良作業展覽實施計畫

107.06.05 擴大行政會報通過

107.06.29 校務會議通過訂定

壹、實施目的：為精進本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課程學習成果」品質，因應創新教學與多元評量的趨勢，以提升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的成效，鼓勵認真學習知識、用心書寫作業的班級，辦理優良作業展覽以茲獎勵。以期改善校園學習之風氣。

貳、實施辦法：

(一)實施對象：全校各班。

(二)展出內容：①以班級為單位，共同決議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先由班級該科目任課教師以及班級導師初審通過，再送至教務處進行複審。

②各班提出公開展覽的科目作業申請以兩科為限。

③由教務處決議通過複審的班級作業，並且給予合適之獎勵。

(三)展出時間：108學年度第1學期10~14週(10/21~11/22「校慶暨台日交流週優良作業展」)

(四)展出地點：圖書館3樓原新書展示區

(五)獎懲辦法：凡經評選公開展出之班級優良作業，依品評等第特優或優良，全班同學記嘉獎兩支或乙支。如有特殊表現之班級，則由教務處調整獎勵。

參、本計畫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各級學校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01 年 05 月 09 日臺電字第 1010063158 號核定
中華民國 102 年 08 月 20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20113465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4 年 04 月 08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40034864 號修訂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5 日臺教資(三)字第 1070035846 號修訂

壹、緣起

隨著資訊科技的快速發展及網路使用的普及，各類的行動服務應用越來越多元，學生持有智慧型行動裝置比例提高，上網成為日常生活的重要活動，因此希望藉由本計畫打造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有效教導學生瞭解網路的本質、培養正確使用行動裝置及網路態度、及養成良好的使用習慣，進而成為資訊社會的好國民。

貳、實施目標

- 一、從學生、教師、學校及家庭四方面，全面提升安全健康上網教育。
- 二、跨單位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並定期檢討與精進。
- 三、以三級預防之概念，培育具有資訊倫理與健康上網良好習慣的現代國民。

參、計畫期程

107 年 3 月 15 日起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

肆、執行機關

- 一、教育部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三、各級學校

伍、實施策略與實施方法

結合本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級學校、家庭及民間非營利組織等，共同推動學生安全健康上網相關策略與實施方法詳如下表。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1. 強化組織運作功能。	1-1 跨司/署成立會報，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鼓勵邀請外部專家及學者參與。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1 跨單位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邀請外部專家及學者參與。	1-1 各級學校跨處室成立推動小組，定期召開會議，建立分工合作模式，檢視年度實施計畫與追蹤成果。
2. 強化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之學習課程，讓學生正向運用網路。	2-1 鼓勵大專校院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納入課程推廣。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		2-1 大專校院落實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納入通識教育課程或融入、開設相關必選修課程。
	2-2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課程與教學。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1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執行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課程與教學。	2-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課程與教學。。
	2-3 透過課程計畫審查，督導各高級中等學校確實依照各類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落實資訊倫理教育。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2 高級中等學校執行資訊倫理教育，納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課程計畫備查要項。	
	2-4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設計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案，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教案徵選，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2-3 強化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設計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案，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教案徵選，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	2-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鼓勵教師設計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案，並鼓勵教師參加相關教案徵選，讓學生學習正向運用網路。
	2-5 持續充實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教材或資料。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4 督導轄屬學校運用相關教材或資料。	2-4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運用相關教材或資料。
	2-6 結合本部法治教育相關資源，宣導正確合法使用網路法律常識；加強網路遊戲分級相關規定宣導，避免學童接觸不適合其年齡層次之遊戲。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2-5 結合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資源，宣導正確合法使用網路法律常識；加強網路遊戲分級相關規定宣導，避免學童接觸不適合其年齡層次之遊戲。	2-5 各級學校結合教育部法治教育相關資源，宣導正確合法使用網路法律常識；加強網路遊戲分級相關規定宣導，避免學童接觸不適合其年齡層次之遊戲。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 辦理教師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增能研習。	3-1 持續督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將「資訊教育」(含資訊倫理)相關議題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供師資生修習,以增加相關知能。 (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3-2 持續鼓勵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年度教師增能研習辦理。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3-1 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轄屬學校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	3-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在職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
	3-3 規劃辦理各直轄市及縣(市)資訊素養種子教師培訓,種子教師可結合九年一貫課程各學習領域中央課程與教學輔導諮詢教師團隊(簡稱中央輔導團)共同推動與宣導。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教育研究院)	3-2 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各學習領域國民教育輔導團(簡稱地方輔導團)之辦理事項。	
	3-4 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終身教育司)	3-3 家庭教育中心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親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3-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在職教職員工年度培訓課程。
	3-5 將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課程列入教育行政人員相關研習之規劃參考辦理(如:校長/主任儲訓班、校長在職研習班及學校行政主管研習班等)。 (國家教育研究院)		
4. 倡導安全健康的網路環境,避免學生瀏覽不適宜	4-1 鼓勵各級學校考量校園網路資源及管理需求,並經與教職員生及家長依校務程序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宿舍網路使用管理公約與	4-1 督導轄屬學校考量校園網路資源及管理需求,並經與教職員生及家長依校務程序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宿舍網路使用管理公約與相關配	4-1 各級學校考量校園網路資源及管理需求,並經與教職員生及家長依校務程序充分討論後,研議訂定宿舍網路使用管理公約與相關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網路資訊。	相關配套措施。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套措施。	配套措施。
	4-2 精進與推廣「網路守護天使(NGA)」,持續加強不宜瀏覽網站資料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5. 鼓勵與補助學校辦理親子活動,走向大自然及從事多元育樂活動。	5-1 結合直轄市、縣市政府、體育團體及非營利組織,共同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包括拔河、民俗體育、登山、自行車、游泳、棒球、籃球、足球、普及化運動等),並辦理全國性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包括大型綜合性賽會、聯賽、錦標賽)及寒暑假育樂營,鼓勵學生參與運動社團,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提升學生體適能。 (體育署)	5-1 配合教育部政策,輔導所屬學校推動多元運動推廣計畫,整體規劃並執行地方特色體育活動,辦理區域性或地方性運動競賽(含辦理地方特色盃賽),輔導學校廣開多元運動社團。	5-1 各級學校辦理校內或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競賽,主動規劃課間、課前及課後運動,並依學生需求成立多元運動社團,提供學生運動參與機會,使學生體驗運動樂趣,並能自發性主動參與體育相關活動及競賽。
	5-2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課綱有關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融入安全健康上網應注意事項。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5-2 督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落實課綱有關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融入安全健康上網應注意事項。	5-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校落實課綱有關健康教育課程教學,融入安全健康上網應注意事項。
	5-3 鼓勵或補助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童軍營隊活動及自我探索營隊。 (終身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	5-3 鼓勵轄屬學校辦理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童軍營隊活動及自我探索營隊。	5-3 各級學校加強辦理戶外活動、志工服務、服務學習、童軍營隊活動及自我探索營隊並鼓勵學生參與。
	5-4 彙整各部會及縣市政府於寒暑假期間辦理活動,並建置網站供家長及學生查詢。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6. 提升家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	6-1 辦理與家長團體互動相關活動時,將學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議題納入	6-1 落實辦理與家長團體互動相關活動時,將學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等議題納入宣導。	6-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辦理與家長團體互動相關活動時,將學生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不當行為預防知能,並教導孩子正確使用網路。	宣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防等議題納入宣導。
	6-2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克制慾望技巧及親子衝突之溝通訓練。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2 鼓勵轄屬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克制慾望技巧及親子衝突之溝通訓練。	6-2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親職教育(如:親師座談會、班親會、家長成長營)辦理教導孩子情緒管理、辨識誘惑情境、克制慾望技巧及親子衝突之溝通訓練。
	6-3 將幼童上網安全教育列為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幼兒園親職教育指定主題。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6-3 鼓勵轄屬學校將幼童上網安全教育列為幼兒園親職教育指定主題。	6-3 將幼童上網安全教育列為幼兒園親職教育指定主題。
	6-4 將辦理家長指導孩子網路不當使用防制之親職教育,列為補助各縣市政府年度數位機會中心(DOC)及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計畫之重點議題。 (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6-4 結合家庭教育中心、數位機會中心(DOC)或民眾活動辦理家長指導學生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之相關課程。	
	6-5 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為補助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年度諮詢個案研討或志工培訓課程之必辦議題,以提升家庭教育志工相關知能,運用於個案諮詢及推廣服務上。 (終身教育司)	6-5 家庭教育中心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納入個案研討或志工培訓課程之必辦議題,以提升家庭教育志工相關知能,運用於個案諮詢及推廣服務上。	
	6-6 強化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長,有關子女網路不當使用之親職教育及輔導資源轉介的諮詢服務,並定期統計諮詢「網路不當使用」問題之次數。 (終身教育司)	6-6 家庭教育中心提供家長,有關子女網路不當使用之親職教育及輔導資源轉介的諮詢服務,並定期統計諮詢「網路不當使用」問題之次數。	
	6-7 鼓勵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導資訊	6-7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	6-3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定期發給家長聯繫函宣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宣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	導資訊倫理與安全健康上網相關法律知識，預防學生誤陷網路危機。
7. 結合相關資源加強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教育。	7-1 於教育主管人員會議(如：全國教育局(處)長、教務、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辦理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教學及推廣活動。 (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7-1 於教育主管人員會議(如：教務、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辦理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教學及推廣活動。	7-1 各級學校於主管會議(如：教務、學務與輔導工作會議)積極宣導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議題，並請各單位積極辦理推廣教育。
			7-2 各級學校從學生發展與輔導角度思考，發展安全健康上網行為之自主管理，並於教務、學生事務、學生輔導、課外活動及服務學習活動中體驗與養成。
	7-2 結合全國性及區域性廣播電臺協助進行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宣導。 (終身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2 結合區域性廣播電臺協助進行網路不當使用防制宣導。	
	7-3 將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議題內容加入全民資安素養自我評量題庫。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3 鼓勵轄屬學校參與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強化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相關內容宣導。	7-3 各級學校鼓勵教師及學生參與資安素養自我評量活動，強化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為預防行為相關內容宣導。
	7-4 定期調查與發布學生網路使用情形之資料；蒐集國內(外)相關文獻與實施方案，整理分析，供作政策研擬及應用參考。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7-4 了解轄屬學校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加強教育與輔導工作重點。	7-4 各級學校了解本校學生網路使用情形，加強教育與輔導工作重點。
8. 結合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全面	8-1 補助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大專校院，辦理資訊倫理、安全健康上網及網路使用不當行		

實施策略	實施方法		
	教育部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學校
推展防控工作。	為預防相關宣導活動。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9. 強化友善輔導體系與關懷網絡之資源連結及校外生活輔導。	9-1 辦理種子教師網路成癮辨識與輔導知能增能研習。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1 針對轄屬學校辦理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知能增能研習。	9-1 各級學校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與網路成癮之辨識與輔導知能增能研習。
	9-2 持續研發及擴充各級學校專業輔導人員所需之相關輔導資源。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9-2 督導轄屬學校運用教育部所訂定之網路成癮學生三級輔導作業流程及輔導資源。	9-2 各級學校運用教育部所訂定之網路成癮學生三級輔導作業流程及輔導資源，輔導學生遠離網路成癮。
	9-3 鼓勵各級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3 督導轄屬學校善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	9-3 各級學校運用網路使用習慣相關量表，及時篩檢及發現網路沉迷高危險群學生。
	9-4 推動「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計畫，並定期辦理成果分享觀摩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4 推薦轄屬學校成為「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並參加成果分享觀摩會。	9-4 各級學校參與擔任「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並參加成果分享觀摩會。
	9-5 督導直轄市與縣(市)政府加強對學校周邊網咖實施校外聯巡輔導。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9-5 結合學校學務人員及警察機關資源，加強對學校週邊網咖實施校外聯巡輔導。 (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	9-5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結合警察機關資源，加強對學校週邊網咖實施校外聯巡輔導。
10. 建立求助管道資訊，提供諮詢及診療機構資訊。	10-1 提供網路使用問題處理求助管道的資訊。 (資訊及科技教育司)	10-1 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用教育部提供網路使用問題處理求助管道的資訊。	10-1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宣導並運用網路使用問題處理求助管道的資訊。
	10-2 定期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2 推薦轄屬學校參加教育部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	10-2 各級學校鼓勵輔導人員及教師參加教育部辦理網路成癮輔導知能工作研討會。
	10-3 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 (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3 督導轄屬學校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	10-3 各級學校視個案需要，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輔導。

陸、經費需求

由教育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柒、督導考核及獎勵

一、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權責研擬與本計畫有關之主管事項，協調相關單位推動執行並列管。

二、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權責對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及績優機關學校予以敘獎及表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並得另行訂定獎勵措施。

捌、預期成效

一、提升學生、教育人員及家長對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與相關知能，以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

二、減少或預防學生不當使用網路之問題發生，以降低網路科技不當運用之弊害。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持續精進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定期成果之檢核。

四、各級學校持續精進學生安全健康上網工作計畫之實施及定期成果檢核。

五、提升對教師安全健康上網的重視度，增進網路科技正向運用之效益，預計每年培訓人數占國民中小學教師數 20%。

六、逐年推動網路成癮防制工作輔導人員之培訓與專業知能提升，預計每年補助 60 所「健康上網，幸福學習」學校。

玖、其他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和學校得視其需求修正或補充實施方法。

拾、本計畫陳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Guidelines for Facilitating Character and/or Moral Education Programs

93 年 12 月 16 日台訓（一）字第 0930168331 號函訂定
95 年 11 月 3 日台訓（一）字 第 0950165115 號函修訂
98 年 7 月 29 日台訓（一）字第 0980126708 號函修訂
98 年 12 月 4 日台訓（一）字第 0980210327A 號函修訂
103 年 3 月 11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30028506 號函修訂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

壹、方案緣起

根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民主素養、法治觀念、人文涵養、愛國教育、鄉土情懷、資訊知能、強健體魄及思考、判斷與創造能力，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族群、性別、宗教、文化之瞭解與關懷，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自古我國即極為重視「品德教育」，其內涵包括公私領域中的道德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等多重面向，亦可謂一種引導學習者朝向知善、樂善與行善的歷程與結果。

本部為積極推動品德教育，前於民國 93 年訂頒「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一期)，實施期程為 5 年，自民國 93 年至民國 97 年，請各縣市及各校透過民主方式，以我國既有共同校訓與德目為基礎，並轉化當代新價值與思潮，鼓勵各級學校選定其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進而融入學校正式課程與非正式課程活動內涵中，以發展具有特色且永續之品德教育校園文化；並於民國 95 年徵詢各界意見後，將原方案微幅修訂，督促各校將品德核心價值與其行為準則，融入相關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並納入學期課程計畫中加以審慎規劃。另於 98 年 12 月 4 日修正頒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二期)，實施期程自 98 年至 102 年，以「多元教學方法、學校落實推動、教師典範學習，品德向下扎根；師生成長、家長參與、民間合作、全民普及」為重點。復於 103 年修正頒布「品德教育促進方案」(第三期)，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鼓勵學生從「做中學，學中思」，以強化專業知識的應用與關懷利他價值的實踐，並結合品德教育相關課程，鼓勵各校透過有系統的設計、規劃、督導、省思及評量，以來達成設定的學習目標，促進學生的社會與公民責任、服

務涵養、反思批判等能力，使學生具備主動的學習力，繼而積極參與社會及國家事務，並實踐熱愛生命、行善關懷、追求正義等的品德核心價值。

回顧第一期(民國 93 年-97 年)的推動成果，品德教育已漸在諸多學校獲得重視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或是透過融入課程或活動將品德教育的推動活潑化、生活化。第二期(民國 98 年至 102 年)之推動重點，著重品德教育推動的優質化與永續性，且鼓勵各縣(市)及各校結合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資源積極推動品德教育，並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學校特色與需求，併入調整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以提升品德教育實施的深度與廣度；其次，辦理各級學校種子團隊培訓活動，以強化校長與教師之生命成長與品德教育知能提升，進而激勵學生成長與促使品德教育有效推動。第三期(民國 103 年至 107 年)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實踐及深耕，鼓勵各縣市、各學校規劃因地制宜的策略，並加強提升有關課程發展、教師教學設計、教學策略以及學習評量的能量，亦鼓勵學校善用潛在課程的原理，形塑有教養的學習環境並積極增進校內外資源的有效整合，使品德教育由學校的教育場域正向地擴展為成人於生活中力行實踐，以作為年輕世代之楷模典範。

民國 103 年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以全人教育為基礎，揭櫫「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並復於民國 107 年公告議題融入說明手冊概念篇第四章十九項議題第 9 節品德教育，引導學校透過連貫與統整、議題融入等方式，於各領域/科目課程之教學設計與實施；大專校院部分，則鼓勵其透過跨教育階段別合作、與社區合作、與民間團體及所在縣市合作等方式，實踐大學社會責任，落實「自發」、「互動」、「共好」的理念，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本方案自 108 年起，將因應社會發展，滾動修正本方案，以深化推動之效能。

貳、方案目標

本方案乃著重「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深耕及推廣。所謂「品德核心價值」係指人們面對自我或他人言行，基於知善、樂善及行善之道德原則，加以判斷、感受或行動之內在根源與重要依據，其不僅可彰顯個人道德品質，並可進一步形塑社群道德文化：諸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行善關懷、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至於「行為準則」乃指奠基於品德核心價值，加以具體落實於現代生活的不同情境中各個群體的言行規範。例如，校園中推行孝悌仁愛，其行為準則可為尊重父母與師長、主動與父母師長溝通，或分享學習和成長經驗等；再如公平正義，其行為準則可為避免偏見與歧視，並能包容與尊重多元性別與不同族群等。

本方案為促進各校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推動的廣度及深度，茲列目標如次：

- 一、鼓勵各校以民主方式凝聚全校共識，藉由討論、思辨與反省選擇可彰顯學校特色與需求的核心價值，並推動親師生的具體行為準則之實踐。
- 二、引導並協助學校整合校內外資源，有計畫且周延地透過各類課程、活動、潛在課程，以及發揮校長道德領導與教師典範等，透過明列具體目標與內涵及成效評估機制，形塑品德校園文化。
- 三、深化家長與社區對於品德教育的重視程度，增強其對於當代品德核心價值及其行為準則的認識與實踐，進而發揮家庭與社會教育的品德教育功能，並期與學校教育產生相輔相成之效。
- 四、結合政府、學校與民間團體資源，強化社會品德教育功能，藉以增進社會各界對於當代品德的共識與實踐，並結合重要節日辦理相關主題活動，進而深耕臺灣品德文化。

參、實施原則

一、創新品質：

品德教育的內涵，並非復古與教條，亦非否定文化傳統與既有貢獻，目的在於面臨諸多挑戰與多元價值之際，以創新品質原則，選擇、轉化與重整當代的品德價值觀，並以新思維、新觀念、新行動，共同推動此國民素質扎根工程，以達精緻、深耕、成效、永續的方案目標。

二、民主過程：

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的產生，宜考量各級學校/社區/縣市之不同性質與特點，強調社群營造的自主動力，並藉由群體內核心價值的凝聚與形成歷程，體驗並展現當代公民社會之精神。各校可將儒家思想價值、臺灣傳統美德、校訓或當今普世價值等加以反思與轉化，再依學校需求與特色、學生特性及既有資源，透過由下而上的溝通與思辨過程，選擇品德核心價值並制訂具體行為準則。

三、全面參與：

品德教育的推動乃強調設立多方參與及理性論辯管道，包括廣闢學者專家、學校成員（校長、行政團隊、教師、學生、家長）、社區、教育行政機關、民間組織，以及媒體等的共同發聲與對話機會，且使每個參與者皆成為品德教育的實踐主體，期使學校、家庭與社會形成教育夥伴關係，並齊力發揮言教、身教、制教與境教之功效。

四、統整融合：

品德教育的實施，可在學校既有基礎與特色之上，融合學校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以及校園文化或校風之中；並可結合政府各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經由一定機程序共同參與。此外，亦可融入現行教育政策、課程教學或相關活動之推動，結合現有青少年輔導、親職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社會或終身教育等政策的推動，以強化家庭與社會品德教育之功能。

五、分享激勵

品德教育的執行，乃以激發意願與鼓勵分享為主，鼓勵學校結合跨校或跨教育階段的合作，或與學術單位、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及媒體網路成為合作夥伴，共同推動品德教育，以導引親職與社會教育的正向發展。

肆、實施策略

一、教育部

(一) 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各級學校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之品德教育專業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2. 鼓勵各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教師專業素養指標 3-4 掌握社會變遷趨勢與議題，以融入課程與教學」納入品德教育。
3. 將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進修及研習課程中。

(二) 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1. 典範學習 (Example)：鼓勵教師或家長等學生生活親近之人物成為學生學習典範，發揮潛移默化之效果。
2. 啟發思辨 (Explanation)：鼓勵各級學校對為什麼要有品德、品德的核心價值與其生活中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澄清與思辨。
3. 勸勉激勵 (Exhor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常常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 環境形塑 (Environment)：鼓勵各級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發揮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 體驗反思 (Experience)：鼓勵各級學校推動服務學習活動、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 正向期許 (Expectation)：鼓勵各級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不斷追求成長。

(三) 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跨教育階段別部分：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科目融入「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規劃與實施。
2. 學前教育部分：鼓勵品德教育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中，提供幼兒體驗、探索之機會，如：例行性活動、轉銜活動、大肢體活動、學習區、角落活動、教保活動課程等。
3. 國民中小學部分：
 - (1) 將品德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及彈性學習節數中實施。
 - (2) 鼓勵國民中小學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3) 鼓勵國民中小學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
 - (4) 鼓勵國民中小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高級中等學校部分：
 - (1) 將品德教育融入高級中等學校之各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並加強專業倫理。
 - (2) 鼓勵高級中等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實施。
 - (3) 鼓勵學校於課程中引導學生對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與價值澄清，並能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與社團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澄清、推理、體驗及實踐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5. 大專校院部分：
 - (1) 鼓勵學校開設品德教育與服務學習相關課程，或將相關議題融入通識教育及專業課程，啟發學生對於品德核心價值進行思辨、價值澄清與省思，並透過服務學習課程或體育活動等，加以實踐(如：大專校院專業相關科系開設服務學習課程，由大學生於服務營隊或活動中，透過輔導中小學學生之課業學習、心理成長、藝文欣

賞、閱讀思考、社會服務、弱勢關懷、環保實作等過程，體驗成長)。

(2) 透過獎補助學校相關計畫(如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獎勵私立大學校院發展計畫、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私校學輔經費補助及大專校院學務特色主題計畫等)，鼓勵學校推動品德教育。

(3) 補助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至中小學辦理藝文、閱讀、環保等品德教育活動。

(四) 鼓勵品德教育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1. 鼓勵長期研發並表揚優良品德教育教材(含數位化教材)，促進品德教育教學的多元與豐富性。
2. 規劃與鼓勵研發品德教育結合學生輔導、班級教學，以及學校經營的策略，以增進學校教育的整體成效。
3. 持續維護更新品德教育資源網，增進平臺教學資源內涵，以供各界廣為運用。
4. 定期調查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及實施策略，以瞭解品德教育實施現況(含：課程、師資及學生之認知、態度與行為改變)，並建立推動品德教育對學生行為改變影響之長期性研究調查問卷，分析我國品德教育之變化及趨勢。
5. 根據調查結果進行反思與檢討，作為滾動修正品德教育方案及其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之參考。

(五) 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

1. 遴選補助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由各校就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核心價值加以選擇與推動；亦可加入學校由下而上透過共識自訂之品德核心價值，再據以訂定具體行為準則；並就其核心價值與具體行為準則的選定、學校推動策略、措施與成效，加以反思、分享及推展。
2. 辦理品德教育推動實例發表與觀摩活動，並結合鄰近學校(同層級或跨層級)或民間團體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作為其他學校之學習典範，並能帶動經驗分享與創新成長。

(六)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

1. 鼓勵青年藉由參與偏鄉教育服務學習，涵養思辨、反省與自主的行動

能力，進而培養社會關懷能力與實踐公民責任。

2. 鼓勵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辦理品德教育活動（如自治自律）及學生宿舍之品德教育活動。
3. 鼓勵與獎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子)職課程及推廣活動，以提升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4. 結合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優先推動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培訓品德教育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1. 辦理所屬中小學及幼兒園教育行政人員與教師成長營及教師專業知能研習活動。
2. 運用縣市輔導工作輔導團，提供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品德教育教學推廣諮詢服務，並鼓勵團員參加品德教育種子教師培訓課程。

（二）創新品德教育 6E 教學方法，並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1. 典範學習：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教師及家長成為學生學習典範，並運用生活實例進行楷模學習，如鼓勵教師成為學生楷模之經驗分享、閱讀活動等；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與家長之成長營或工作坊。
2. 啟發思辨：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針對為什麼要有品德、所選擇之品德核心價值及其具體生活實踐之行為準則，進行討論與思辨；並結合民間團體、家長團體與媒體，辦理相關研討座談。
3. 勸勉激勵：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及生活教育，隨時勸勉激勵師生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4. 環境形塑：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具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5. 體驗反思：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服務學習課程及社區服務，實踐品德核心價值。
6. 正向期許：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己設定合理、優質的品德目標，並能自我激勵以具體實踐。

（三）強化品德教育課程活動內涵：

1. 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於各領域/科目融入「道德實踐與公民意識」核心素養的重要內涵(如：尊重生命、孝悌仁愛、誠實信用、自律負責、謙遜包容、欣賞感恩、關懷行善、公平正義、廉潔自持等)，並於彈性學習課程及校訂課程(含專題/議題探究及特色課程等)中規劃與實施。
2. 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品德教育融入各領域、各科課程及生活教育、體育、藝文、閱讀、環保及社區服務等活動中，發展品德教育學校本位課程，並透過各類服務學習活動加以實踐。
3. 鼓勵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實施。
4. 鼓勵「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及「品德教育特色學校」試行固定時數或固定時段推行品德教育教學活動。

(四) 鼓勵品德教育研發及調查：透過調查、論壇及研討，推展縣市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加以推理思辨、價值澄清及討論實踐之道。

(五) 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遴選品德教育推動具特色之學校進行「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六) 推廣品德教育宣導及實踐活動：透過媒體與網路介紹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推動案例，並結合社區與民間團體辦理相關宣導及實踐活動。

三、各級學校

(一) 成立學校層級之「品德教育推動小組」，或就現有單位專責辦理規劃品德教育，並研擬具有學校特色的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透過下列十大推動策略，全方位推動品德教育：

1. 透過充分討論與全校共識，建構學校重要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中。
2. 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各領域/科目教學、彈性學習節數、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及通識教育課程中實施，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鼓勵創新多元教學方法，研發品德教育之教材教案與教學成效評量方法，以及辦理品德教育教學與教育成果分享。
3. 將品德教育具體彰顯於校園生活教育與各類活動中，發展融入品德核心價值之生活教育、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並透過媒體與網路加以宣導。
4. 發揮校長與行政團隊的品德典範領導與具體實踐行動。
5. 統整運用校內外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的參與)，推動品

德教育相關活動。

6. 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品德教育之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辦理或參加教師專業與生命成長活動，增進教師品德教育知能，並落實教師為典範之言教及身教。
8. 積極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落實制教及境教。
9. 以多元方式評量學生在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的提升。
10. 建立學校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實施與效能之不斷提昇。

(二) 建立學校品德教育自我檢核機制，並能涵蓋下列十大評鑑指標：

1. 是否藉由邀集業界、校友、家長、行政人員及師生代表共同討論之民主參與方式，建構彰顯教育政策與學校特色之品德核心價值與行為準則，並納入校務發展計畫。
2. 是否將品德教育多元地納入正式課程中，發展品德教育課程內涵，並運用多元教學方法，及研發教材教案及教學成效評量。
3. 是否以多元創新方式將品德教育納入非正式課程、生活教育與體育、藝文、環保、童軍、社團活動、學生自治及社區服務等各項活動中，並辦理品德核心價值論壇活動、典範行為表揚活動等。
4. 校長與行政團隊是否發揮學校行政的道德領導，積極倡導品德教育，並成為學生楷模。
5. 是否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社區與民間團體、家長團體），共同推動有品質的品德教育。
6. 是否將品德教育有計畫地融入親師生及社區互動中，並辦理相關親職與社區教育活動。
7. 是否鼓勵教師生命成長與發展教師之品德教育專業角色與知能。
8. 親師生是否共同積極參與營造彰顯學校品德核心價值之校園景觀、規章制度、宿舍文化及校園倫理文化等。
9. 學生品德認知能力及情意面向是否提升，正向行為增多且負向行為有所減少。
10. 學校是否建立定期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以檢討與改進成效，促進品德教育之永續發展。

四、家庭與社會

家庭是道德的搖籃，家庭教育是品德教育的基礎，在時代變遷中，尤應重視家庭教育的功能，應使父母成為孩子的榜樣。因此品德教育的搖籃在家庭，學校與社會則有催化作用，應三方同步啟動，強調共同責任、同步成長。

- (一) 鼓勵各縣市社區大學及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品德教育相關親(子)職課程及推廣活動。
- (二) 鼓勵與獎勵民間團體辦理品德教育相關宣導活動，深化社會大眾與家長對品德核心價值之認知、情感、意志與行為。

伍、經費

本方案所需經費由本部各單位分年度編列預算支應；另直轄市、縣市政府與各級學校，亦得運用年度預算支應，或列入相關專案計畫以申請補助。

陸、組織分工

- 一、教育部：由本部相關單位依權責業務進行分工，督導鼓勵所屬機關學校執行推動，並強化單位間之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推動。
-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地方特色、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府內相關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督導所屬單位積極推動。
- 三、各級學校：依據本方案理念及學校特色與需求，擬具品德教育方案或計畫，由校內各單位依權責進行分工，並強化各單位橫向整合與縱向聯繫，積極具體落實推動。

柒、獎勵與考核

一、教育部

- (一) 每年遴選表揚推動品德教育具特色之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 (二) 將品德教育列為所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內涵（如：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 (三) 將品德教育列為國立大學及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之考核指標（如：國立大學績效型補助、國立技專校院績效型補助等）。
- (四) 將品德教育列入本部獎勵私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計畫及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計畫之核配基準。

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 (一)遴選表揚推動品德教育具特色之學校，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多元整合宣導。
- (二)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民間團體等，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 (三)將品德教育列入督學視導項目，督導各校進行自我檢核，並將其辦理品德教育之成果，納入校長遴選之重要參據。

三、各級學校

- (一)獎勵表揚致力推動品德教育之教育行政人員、教師、學生、家長及校內社團，並將其經驗進行分享與宣導。
- (二)建立學校推動品德教育之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

捌、成效評估指標

- 一、完成各級學校品德核心價值與實施策略之現況調查，鼓勵各級學校依據地方/學校特色，擬定各校具體行為準則。
- 二、深化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由其依據教育願景、學生特性及學校資源，在校務發展計畫中納入品德教育，訂有品德教育之目標、策略方法、成效自我檢核與改善機制；整合校內外資源，結合課程、生活教育及課外與社區服務等多元活動，逐步深耕與普及學校、家長及社區品德教育，孕育親師生良好之態度與行為表現。
- 三、將「品德教育」推動成果，列入各級教育階段相關獎補助申請計畫之參考核配指標，並將其辦理品德教育之成果，納入校長遴選、表揚之重要參據。
- 四、透過質化與量化研究結果，回顧前瞻之研討，以滾動修正品德教育方案。

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圖示化

願景

孕育國民具備有品德、富教養、重感恩
懂法治、知廉潔、尊人權之現代公民素養

方案目標

知善

樂善

行善

實施策略

培訓種子教師與行政團隊

強化課程活動內涵

創新教學方法及成效評量

鼓勵教材及推動策略之研發及調查

深化品德推廣與深耕學校

推廣宣導及實踐

行動方案

辦理知能研習及教學觀摩研討活動

列入中小學（含幼兒園）校長、主任、教師與行政人員之培訓、進修及研習課程

學前教育

- 融入幼兒原有之學習及作息

國中小

- 鼓勵進行部分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 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推動

高級中等學校

- 融入高級中等學校之各領域/科目課程中實施
- 加強專業倫理

大專校院

- 結合通識教育、服務學習課程
- 結合學生自治組織及社團活動

社區大學

- 補助各縣市社區大學開設公民素養課程

典範學習

- 鼓勵學生生活親近人物成為學生學習典範

啟發思辨

- 鼓勵各級學校對品德核心價值與實踐進行討論、澄清與思辨

勸勉激勵

- 透過影片、故事、體驗教學活動及生活教育等，實踐品德價值

環境形塑

- 透過校長及行政團隊典範領導，建立品德校園景觀、制度及倫理文化

體驗反思

- 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多元活動、課程及社區服務

正向期許

- 透過獎勵與表揚，協助學生自我激勵及成長

鼓勵研發優良教材(含數位化教材)

結合學生輔導、班級教學、學校經營策略增進整體成效

持續維運品德教育資源網

定期調查品德教育實施現況

辦理「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計畫

鼓勵學校與「縣市合作」、「民間團體合作」、「社區合作」、「跨教育階段別合作」

青年參與偏鄉教育服務學習

大專校院學生自治組織與社團辦理相關活動

各縣市社區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辦理親(子)職課程與推廣活動

結合民間團體、教師團體、家長團體、學生自治組織與學生社團，推動品德核心價值之具體實踐活動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要點

108年6月28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教育部中華民國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
- (二)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中華民國108年5月9日桃教高字第108003752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中華民國108年5月1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45919號函「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

二、目的：

- (一)為提升教學品質及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之教學文化，建構學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之實踐。
- (二)落實以學生學習為本之教學模式，提升學生學習動機與學習機會。
- (三)激勵教學典範學習，落實專業對話，深化教師專業內涵，增進專業回饋知能。

三、應進行公開授課之人員：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之校長、聘任之現職專任教師。
- (二)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聘期為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 (三)有意願進行公開授課之兼任教師及聘期未達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四、公開授課實施方式：

- (一)公開授課人員每學年至少須在學校公開授課一次，每次以一節為原則，並得視課程需要增加節數。
- (二)公開授課，得結合學校之定期教學觀摩、教師專業研習、課程與教學創新、教育實驗與計畫等辦理。
- (三)公開授課內容，應包括課前說明、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必要時，得增加共同備課及專業成長計畫。
- (四)公開授課時，應至少由一位校內教師擔任教學觀察者；並得視狀況邀請校外專家學者，觀察其課程設計與教學、班級經營與輔導、進行專業回饋。
- (五)授課人員、教學觀察者，應檢具共同備課、教學觀察、專業回饋或專業成長計畫或其他相關紀錄、證明，由教學組依實際參與時數，核實發給研習時數證明。
- (六)公開授課內容，應由教學研究會或教師專業社群討論決定，經教務處彙整，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其資訊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網站。
- (七)授課人員以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為原則；經學校同意須於非原授課班級進行公開授課者，原班級授課教師須參與共同備課，並於該堂課與授課人員進行協同教學。

五、公開授課實施流程：

- (一)共同備課：公開授課人員與教學觀察者於公開授課前，應於領域教學研究會或專業學習社群進行課程前討論與分享，落實以學生學習為主體的教學法。
- (二)課前說明：公開授課人員與教學觀察者需於公開授課前說明課程設計原則、理念、教學流程、學生學習目標及觀察焦點等，提供教學觀察者掌握觀課重點。
- (三)公開授課：公開授課人員應提供簡要課程與教學設計書面資料或教學媒體，供教學觀察者參考。
- (四)教學觀察：教學觀察者應以學生為本，具體紀錄學生學習之事實，不呈現個人主觀價值判斷；如有兩位教學觀察者以上，得於觀課前分配教學觀察者觀察不同學生之學習。
- (五)專業回饋：公開授課人員及教學觀察者於公開授課後，就該次公開授課之學生課堂學習情形及教學觀察結果，進行專業回饋及研討。
- (六)專業成長計畫（如必要）：公開授課人員於與教學觀察者於專業回饋及探討後，可視需要訂定專業成長計畫，以提升教學成效。

六、經費：

辦理公開授課所需經費，由學校或相關計畫經費支應。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課前說明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課人員：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

課前說明：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地點：_____

公開授課：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時間/地點：_____

一、學習目標(含核心素養、學習表現與學習內容)：

二、學生經驗(含學生先備知識、起點行為、學生特性...等)：

三、教師教學預定流程與策略(含預定學習評量方式)：

四、預期學生學習策略或方法：

五、觀察後回饋會談日期與地點：(建議於教學觀察後三天內完成會談為佳)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地點：_____

桃園市立中壢商業高級中等學校

教學觀察（公開授課）－觀察中與觀察後－教學觀察紀錄表

授課教師：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觀課人員：_____ 任教年級：_____ 任教領域/科目：_____

教學單元：_____；教學節次：共_____節，本次教學為第_____節

專業回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地點：_____

一、授課課程主題：

二、全班學習氣氛（含軟硬體學習環境）：

三、學生學習歷程（含師生互動、學生互動、特殊表現學生之學習情形）：

四、學生學習結果（含學生學習表現是否發生、學生學習困難處、是否樂於學習）：

五、觀課人員的心得與學習